

请公示
12/1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 号
2022 531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51 号), 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50 万元。列 2023 年收入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 其他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 其他支出。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51 号)要求, 加快预算执行, 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 经州级审核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1751号 531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 2023 年农业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相关农业转移支付预算资金_____万元，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列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列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市（州）、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下达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保及生态保护				动物防疫	备 注
		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	小 计	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	耕地轮作休 耕	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	养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	
合 计	297967	5617	292251	289467	2400	384	99	
西宁市	3729	1187	2500	1990	510		42	
市本级	1990		1990	1990				
大通县	814	537	255		255		22	
湟中区	622	350	255		255		17	
湟源县	301.5	300					1.5	
城东区	1.5						1.5	
海东市	6990.5	2250	4701	3789	720	192	39.5	
市本级	3789		3789	3789				
平安区	103	100					3	
乐都区	9						9	
民和县	610.5	300	297		105	192	13.5	
互助县	1269	1000	255		255		14	
化隆县	580	400	180		180			
循化县	630	450	180		180			
海西州	37508	150	37342	37042	300		16	
州本级	37342		37342	37042	300			
格尔木市	14						14	
德令哈市	102	100					2	
都兰县	50	50						
海南州	49506.5	1430	48075	47268	615	192	1.5	
州本级	47268		47268	47268				
共和县	715	460	255		255			
贵德县	618.5	320	297		105	192	1.5	
贵南县	305	50	255		255			
兴海县	250	250						
同德县	350	350						
海北州	24860	470	24390	24135	255			
州本级	24135		24135	24135				
门源县	255		255		255			
海晏县	100	100						
刚察县	350	350						
祁连县	20	20						
黄南州	31356	50	31306	31306				
州本级	31306		31306	31306				
尖扎县	50	50						
玉树州	88665	10	88655	88655				
州本级	88655		88655	88655				
杂多县	10	10						
果洛州	55352	70	55282	55282				
州本级	55282		55282	55282				
达日县	70	70						

附件2-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617		
	其中：中央补助	5617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526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机械化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2-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2251		
	其中：中央补助	292251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在海东市民和县、海南州贵德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2. 根据《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 3. 在西宁市湟中区、大通县，海东市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化隆县，海北州门源县，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开展耕地轮作休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个
			休耕轮作（万亩）	≥16
			全省草原实现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万亩）	5969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
		生态指标	草原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耕地质量	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9		
	其中：中央补助	99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病死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头）	23153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	疫情保持平稳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